

附件 2

中卫市数据局 “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考核评价办法

第一条 为全面落实普法责任制，健全“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工作机制，不断增强领导干部的法治意识，提高依法行政水平，形成分工明确、各司其职、齐抓共管的“大普法”工作格局，结合本单位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考核工作坚持客观公正、实事求是、注重实效、重点突出的原则。

第三条 考核对象为局机关和局属事业单位各科室。考核评价工作由办公室（法制科）负责组织实施。各科室每年按照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守法普法协调小组考核标准及本单位“谁执法谁普法四个清单工作分解表”（以下简称“四清单”）进行自查自评。

第四条 考核标准以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年度效能目标管理考核确定的重点工作任务和考核目标为依据。办公室（法制科）结合年度考核办法，依据措施清单和标准清单的完成情况进行量化赋分。

第五条 考核工作一年集中考核一次，与本单位年度考核工

作同步进行。

第六条 考核方式及步骤。考核采取年终考核的方式，每年12月31日前，办公室（法制科）按照四清单及《中卫市国家机关落实普法责任制评估指标》，通过查阅档案资料方式，对各科室年度普法任务完成情况和普法责任制落实情况进行考核评分。

第七条 考核评价结果将作为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办公室（法制科）将对普法工作突出、成效明显的典型经验进行宣传推广；对措施不力、工作不到位、任务未完成的科室报局党组予以通报，督促限期整改。

第八条 本办法由办公室（法制科）负责解释。